

【 中国应用法学文丛 】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民事再审程序构建

■ 王俊杰 著

■ 本书从分析和研究法的正义价值入手，在正义价值的基础上检讨了我国目前的民事再审制度，分析了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为取向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构想。

本书会给正在进行的再审制度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也定会给读者带来一些启发和思考。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法律评论 】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 与 民事审判程序构建

王 康 著

【 摘 要 】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是法理学中最重要的理论之一。本文从法的正义价值理论出发，探讨了民事审判程序的构建。文章指出，法的正义价值理论是民事审判程序构建的理论基础，而民事审判程序的构建则是法的正义价值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文章通过分析民事审判程序的现状，提出了构建民事审判程序的建议，包括完善审判程序、提高审判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

【 关键词 】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民事审判程序；程序正义；实体正义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王 康）

中国应用法学文丛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 民事再审程序构建

王俊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民事再审程序构建/王俊杰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5

(中国应用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80217 - 474 - 0

I. 法… II. 王… III. ①法的理论 - 理论研究②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0;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471 号

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民事再审程序构建

王俊杰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2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74 - 0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历

王俊杰，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级法官。

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等职。近年来，在中央级媒体发表论文20余篇，调研文章10余篇，法治评论、随笔等文章50余篇，累计近100万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给其记个人二等功四次、授予其全省法院法庭建设先进个人，临沂市委、市政府授予其人民满意法官，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其记三等功三次。

序

认识王俊杰有数年了，他长期在基层法院工作，由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法庭庭长，到县法院副院长，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在22年的审判实践中，王俊杰善于总结和创新，探索出了一套与当地社情民意相适应的审判方式，并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也得到了上级法院的肯定和赞许；同时，王俊杰担任基层法庭庭长期间，率先步入全国法院系统标准化法庭建设行列。为此，他曾四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二等功。

难能可贵的是，在工作之余，王俊杰勤于笔耕，不断有文章见诸报端。近年来，他先后在《人民法院报》、《中国青年报》、《民主与法制时报》、《检察日报》、《山东审判》等报刊发表文章累计近百万字，内容包括审判实践、法学理论、法治评论、法律随笔等等，涉猎比较广泛，并时常展现一些新的思想和观点，体现了一个高级法官较为深厚的法律功底、文字水平和人文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强调，要建设学习型法院，鼓励和支持各级法官进行法学理论研究和探讨。今天看到王俊杰的《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民事再审程序构建》，感到非常欣慰和高兴。他2002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除了继续在报刊上发表“零打碎敲”的法学理论文章外，还利用业余时间，对一些涉及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学理论问题，进行更加深层次的思考和研究，写出了洋洋洒洒20多万字的研究成果，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个中辛苦，自不待言。

法院是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审判体制和审判

方式的改革也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法院改革的一项重点就是重塑民事再审制度。因为再审与老百姓密切相关，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个关口，同时也是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个问题。据有关媒体报道，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全国法院处理涉诉信访58.3万件（人）次，举行公开听证29122次，提起再审67852件，审结再审案件63965件，依法改判21410件。一年多时间，再审改判2万多起已经生效的判决，这个数量很大。一个错误判决不仅仅涉及一个人，背后还有当事人的家庭和单位，这是一个庞大的群体。由于大量案件一审发生在基层人民法院，终审在中级人民法院，鉴于案件情况错综复杂，加之目前法官素质的差异，会产生一些错误裁判，需要再审来救济。但对生效裁判实行再审，也会出现一些负面效应，影响裁判的既判力，导致有些案件无限申诉、上访。而申诉人的要求一旦得不到满足，则可能把积怨发泄到司法制度上，影响司法公信力。

肖扬院长指出，申请再审工作是人民法院依法改正确有错误判决的重要渠道，也是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改进审判工作的重要窗口。肖扬院长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把再审制度改革提高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说明了再审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关于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的建议和方案，多年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各抒己见，莫衷一是。作为民事再审制度改革的关注者，王俊杰试图通过对现行再审程序中蕴含的诸多冲突的反思，结合再审实践，从理念和制度上对再审程序进行思考与设计，以期对我国的民事再审制度改革和完善提供一些借鉴与参考，并对构建再审之诉制度作一些有益的探索。

本书从分析和研究法的正义价值着手，在正义价值的基础上检

讨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分析了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为取向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观点。既有学者深邃的视角，又有法官实务的判断。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副院长，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能有如此思考和判断，实属不易。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制度进行的改革，正像王俊杰在书中说的那样，改革方向是建立再审之诉制度。在改革方向上他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构想“不谋而合”，而且在许多细节的构建建议上，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设计“惊人相似”。这说明王俊杰深思熟虑的研究和20多年的审判经验经受了理论和实践的检验，获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也是我为此书作序的一个原因，也算是对俊杰工作的鼓励和支持。

我相信，此书会给正在进行的再审制度改革带来一些有益的建议，也可以给读者带来一些启发和思考。

我希望俊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明年能够看到俊杰的第二本书。是为序。

刘志新*

2007年3月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引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公民权利意识觉醒，是否正义处处受到诘问的时代。人们对法律的正义或司法的正义显得更为敏感。因为“一次不公正的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① 民事诉讼就是要通过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共同作用来实现民事诉讼的价值，其中最重要的价值之一就是公正。当然，公正又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指的是人们对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确定时所要遵循的价值标准，是一种结果公正。诉讼程序本质上是调整诉讼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公正的程序既要求关注当事人的内在价值与人格尊严，把当事人看作是有资格影响甚至决定自己命运的程序主体，而不是毫无诉讼权利，只能被动接受法院审判的客体。

法的价值是一个十分古老而又新颖的法学命题。早在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时候，就开始了关于法或法律的价值思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实现法的正义价值，从而保证各种社会资源平等地向社会主体开放，保证社会主体在社会的竞争中处于一个均等的起跑线，保证社会主体享有同等的公正对待而不得有任何歧视现象，保证社会主体平等地拥有达到其社会目标的手段，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基本条件和要素。

法院是人类文明社会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审判体制和审判方式的改革也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特别

^① [英] 培根：《论司法》，载《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3页。

是民事再审制度改革，不仅涉及具体的实体和程序，还涉及再审制度的价值理念调整。譬如，再审制度“有错必纠”的理念。也就是说，改革日前的再审制度，必须先从法的价值观念入手。这也是本书以《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与民事再审程序构建》为题的缘故。

本书从分析和研究法的正义价值入手，在正义价值的基础上检讨了我国目前的民事再审制度，分析了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法的正义价值理论为取向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观点。根据作者本人在法院工作多年的观察体验和思考，作者认为目前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对民事诉讼当事人诉权的保障都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对“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当事人连起码的程序上的救济都没有，而只能是向法院申请再审。从表象上看，这是一个改革和完善民事诉讼制度的问题，但实质上是法的价值理念，特别是正义价值是否体现在民事诉讼制度中的问题。

本书的框架结构是这样的：

第一章，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法的价值体现着法的精神。法学界关于法的价值概念的讨论，体现了研究法的价值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法的价值对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任何法律活动都必须以一定的价值观念作为依据，并以追求特定的价值为其动因。对法的价值内容，法学家们有着不同的认识。法的价值内容主要应包括秩序、安全、自由、正义、效率等。正义是一个相对的、历史的、涉猎面极广具有开放性的概念，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从政治学、法学、哲学、神学、伦理学、人类学和经济学等角度，以其独特的视角、敏锐的洞察力赋予正义多种含义。

第二章，程序正义和程序正义观的发展。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必须通过法律程序的具体运作才能得到实施，单纯从这一点来讲，法律程序不言而喻具有存在价值即程序价值。程序价值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程序正义观念肇端于英国，并为美国法所继承和

发展。程序是法律的核心，没有程序公正也就不会存在，程序正义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晶。程序正义是程序的最高价值理念。

第三章，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构建应以法的正义为价值取向。根据法的正义价值理论，再审程序的定位有两种立法主张和理论趋势，即法的正义性和法的安定性。法的正义性价值目标要求再审制度以纠正实体裁决错误为核心，而法的安定性则要求依正当程序完成的生效裁判应具有稳定的效力，我国现行的民事再审制度已不能适应当前新的形势和任务。体现法的正义价值的再审程序应确立程序公正观念、程序安定、法官中立和当事人处分等原则。

第四章，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直接决定了再审程序的制度框架。民事诉讼价值观和目的的重新定位，要求改革我国目前的民事再审制度。根据法的正义价值理论，重构民事再审程序，应树立当事人主体制的立法理念，建立法定的再审之程序。构建这一程序的具体路径包括取消法院依职权发动的再审，严格界定检察机关的抗诉监督，改造当事人申请再审为再审之诉，规范再审之诉的提起、审查和审理程序，并使再审事由法定化。

王俊杰

2007年3月

目 录

序	(1)
引言	(1)
第一章 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	(1)
第一节 法的价值理论探讨	(1)
第二节 正义的价值	(48)
第二章 程序正义和程序正义观的发展	(85)
第一节 程序正义	(85)
第二节 程序正义观的发展	(109)
第三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正义价值	(128)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128)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	(178)
第四章 重构我国民事再审程序	(216)
第一节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检讨	(216)
第二节 我国民事再审制度的改革构想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04)

第一章 法的价值理论和法的正义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理论探讨

法的价值对法的制定和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法的价值是立法的思想先导，严格意义上的立法活动都是在一定法的价值观指导下的国家行为，这一行为的动因、意图、目标都无不由一定的价值需要所决定，并为这一价值需要服务。同时，法的执行也离不开法的价值指导。因此，法的价值研究逐渐成为法理学的首要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法的价值研究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建立的前提和过程，也是法的价值论得以发展的动力。法的价值理论是人们对法的价值的理性认识，往往以学说、理论作为其表现与存在的形式。当然，法的价值理论的形成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法的价值是一个十分古老而又新颖的法学命题。早在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时候，就开始了关于法或法律的价值思考。人类创制法或法律的行为，绝不是没有意义和目的的盲动，事实上，法学家和思想家们一直在思考和探索着法的价值。

西方法学史告诉人们，法的价值的研究从法出现的时候就产生了，并逐步向前发展，经奴隶制法学、中世纪神学法学，到17、18世纪古典自然法学将法的价值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其后，法的价值研究在19世纪稍有回落，到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法的价值研究获得了新的历史机遇，迎来了法的价值理论发展的重要时期，出现了以法的价值为研究中心的新自然法学和政策法学。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德国的拉德勃鲁赫、美国的富

勒、法国的维莱、比利时的达班、英国的菲尼斯等，都把法的价值作为自己学说的中心内容。政策法学的代表人物拉斯威尔、麦克杜格尔等人也把法的价值列为自己的中心课题。以至于现代西方法学研究者将他们的法学理论直接称之为价值论法学。

新自然法学的先驱德国拉德勃鲁赫对法的价值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他认为，事物的最终价值是无法被证明的，但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都应研究价值问题。他具体论述了作为法的价值的正义、功利、法律确定性。他认为，“法律理念即价值，首先在于正义，正义的实质在于平等，即对平等的平等对待，不平等的平等对待。为了进一步确定平等和不平等，就必须加上法律理念的第二个因素即功利。但对功利的分析也仅能归结为不同政党的意识形态以及对国家和法律的不同观点。这些又都是相对的，仍然不能得出法律哲学的最终结论。‘可是法律代表一起生活的秩序，不能把法律交付给意见分歧。必须要有凌驾于一切意见之上的一种秩序’。因此我们就见到法律理念的第三个因素——法律确定性。”^① 新自然法学的菲尼斯对法的价值又作了更进一步的研究。他提出了自然法的人类基本幸福或基本价值的七种形式：生命、知识、游戏、美感、社交、实践理智性、宗教，以及体现这些基本价值的自然法上的九个道德原则等。

政策法学派的法学家虽以强调法的适用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但他们对法的价值的研究毫不逊色。他们认为，价值是指人们所“希望的事件”。价值体系包括着权力、财富、安宁、教化、技巧、感情、正直和尊重等；民主的最高价值是人的尊严和价值。法是权力价值的一种形式，权力即人们参与重要决策的制定，因此法是社会权力决策的总和。社会成员应参与权力的分配和享有。法的目的在于使人们尽可能广泛地分享价值，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世界共同体：民主地分配价值、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维护

^①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6页。

人类尊严等，并使之成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价值民主化，法学应放弃主要依靠法律技术规则的传统而代之以主要依靠政策；依靠这种传统不仅不能保证法的确定性，而且经常妨碍实现社会所希望的目的；依靠政策就要求根据民主生活的目标和问题来解释法律术语；将法律决定看作社会活动中的价值变革；对任何法律规则（制定法和习惯法规则）的适用，都应作出政策选择，即注意对社会未来的影响。^①

其实，法的价值是现代西方法学普遍关注的课题。社会法学的学者们也十分注意法的价值研究。美国社会法学的代表人物庞德在其《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中专门设一章为“价值问题”。认为价值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② 彼得·斯坦出版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一书，较为全面地论述了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认识。法的价值是其贯穿全书的基本概念，尤其是从法律解释、法的模糊性、法的缺陷、事实的证据、法律规则的选择、法律结果的选择等方面论述了价值判断的意义。^③

日本的川岛武宜是在法的价值研究上很有造诣的著名法学家之一。在其《现代化与法》中，论述了“法律的要素——法律价值判断”，对法律价值判断的含义、过程，法律价值判断与立法、审判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很有见地的阐述。并从法的价值论角度，论述自己对于法律学的认识，指出了围绕法的价值的法律学任务。在他的著作中，“法被理解为社会控制的技术，包括价值体系的结构、价值判断的相互关系的调整以及价值实现的语言沟通活动

①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8~97页。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96页。

③ [英] 彼得·斯坦等：《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64~86页。

的技巧等方面，法律科学的目标是实现法律解释的价值中立性。”^①

自古希腊发端的对法的伦理性追问塑造了西方法的独特品格，法的伦理性的追问意在为法的存在寻求正当性的理由或参照标准，而这就是法的价值的雏形。近代英国的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一书中提出了应然和实然的区别，而后康德又提出了目的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区别，这其实就是古典哲学家对法的价值所开辟的阵线。因此，对法的价值的探讨要先明确法的应然性所指，然后再去从目的理性和工具理性两个角度加以考察。

我国法学界对法的价值的探讨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当时之所以引发价值的讨论决非偶然，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们就经历了一场大的传统文化的批判性阅读和阐释活动，我们的传统文化里有法的观念，但这一观念却和整体社会发展趋向对法的重新阐述的内质要求格格不入。学界有感于我国法学研究的停滞，通过对西方法思维的谱系研究，把法的价值纳入研究的视野，以期重塑我们法学研究的新品格和法的新影像。

虽然中国法的价值论研究起步很晚，但法的价值论的研究进展却是很迅速的。中国大陆主要是在哲学上的价值论研究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逐步启动的。论述法的价值的专著主要有：严存生的《法律的价值》，乔克裕、黎晓平的《法律价值论》，杜飞进等的《法律价值论》，薛伦倬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张文显的《法学基本范畴研究》，公丕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述论》，谢晖的《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关保英的《行政法的价值定位》，陈兴良的《刑法的价值构造》，刘善春的《行政诉讼价值论》，卓泽渊的《法的价值论》等。现在几乎所有的法理学教材都将法的价值或法律价值作为重要的内容。中国法的价值论已经起步，并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① [日] 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王志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页。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一) 价值的含义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与价值这一概念息息相关，联系密切。人们经常并且广泛地使用价值这个概念。例如，食品可以使人充饥，食品对人有食用价值；电灯可以照明，电灯对人有使用价值；图画可以供人欣赏，图画对人有审美价值等等。那么，什么是价值呢？

价值是现代西方政治学理论和法学理论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通常用以下含义界定：价值是“值得希求的美好事物的概念，或是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本身。价值反映的是每个人所需求的东西：目标、爱好、希求、最终地位，或者反映的是人们心中关于美好的和正确事物的观念，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想要’做什么的观念。价值是内在的主观的概念，它所提出的是道德的、伦理的、美学的和个人喜好的标准。”^①

马克思曾在批判德国庸俗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瓦格纳时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质的关系中产生的。^②这句话讲的是价值的产生，但也为我们理解什么是价值指明了方向。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述，价值就是主体的人与客体的物或者人的相互关系中，客体对主体的积极作用。在对价值作这样的界定时，必须对价值作以下理解：

第一，价值的主体是人，价值的客体是物或者是人。价值作为一种关系必然有它的特定的主体和客体。首先，价值的主体必须是人。只有在人与客体之间，才谈得上价值。因为，人是一切价值的需要者、享用者和评价者，价值离不开人的需要和评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离开了人就无所谓好与坏、有用和无用，也就无所谓价值。一个没有人的世界，也就是一个没有价值的世界。如果客体是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